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2628號

上訴人 詹富鈞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9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詹富鈞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以藥劑強制性交未遂罪刑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- 三、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或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其審酌上訴人為滿足個人性慾，罔顧被害人即代號AB000-A110390之女子（民國74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對其之信賴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戕害A女之身心健康及性自主決定權，對A女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，並考量上訴人此前並無不法犯行經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暨

上訴人已與A女調解成立，願賠償A女新臺幣(下同)62萬5,265元(含上訴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32萬5,265元)，並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餘款30萬元現金給A女，A女同意法院對上訴人從輕量刑(有原審法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)。兼衡上訴人自陳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家幫忙小吃店工作，由父親給付每日薪水，未婚，無子女，因籌措本案調解金，有與父親去外面借錢，尚未清償完畢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。經核原判決之量刑，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且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，判斷其當否之準據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，是原判決縱未逐一列記其量刑所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或說明較簡略，於結果並無影響。至於「司法院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」，係為統計分析法院對於同類型個案之量刑情形，供作法官審理個案之參考，且個案犯罪情狀有別，尚難據該量刑資訊系統所查得之資料，拘束法院對個案之裁量，或進而指摘個案之量刑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敘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謂其僅犯以藥劑對A女強制性交未遂罪，且於案發後，將A女平安送回住處，未危及其生命身體安全。何況犯後已竭盡所能，舉債與A女達成調解，並取得其原諒。而依「司法院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」，類似本案之判決，其中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者有2件，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者有1件，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原審所量之刑，明顯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云云。指摘原判決之量刑，有所未當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1

法官 黃斯偉

02

法官 蔡廣昇

03

法官 高文崇

04

法官 劉興浪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

書記官 張功勳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